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技术开发	4
--------------------	---

问题 1. 关于技术开发

发行人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基于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可能继续与公司签订量产采购合同，形成光学镜头的销售收入。第一类技术开发业务提供主体为日本木下光学，第二类技术开发业务提供主体为母公司及子公司台湾中润。

木下光学主营光学镜头设计、试制业务为主的技术开发业务，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计入技术业务收入、成本，未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其为发行人新产品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合并层面计入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木下光学不同客户之间各项履约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式，履约成本在发行人和第三方之间的划分是否恰当；结合不同合同技术开发难度及对应履约成本金额，分析是否存在第三方履约成本计入发行人履约成本的情形，计入合并层面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2）第二类技术开发服务是否均单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是否存在量产采购合同中包含技术开发需求的情形，如是，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和实际业务经营，说明相关技术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32 号》中“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要求；（3）说明对各类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核算方法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木下光学不同客户之间各项履约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式，履约成本在发行人和第三方之间的划分是否恰当；结合不同合同技术开发难度及对应履约成本金额，分析是否存在第三方履约成本计入发行人履约成本的情形，计入合并层面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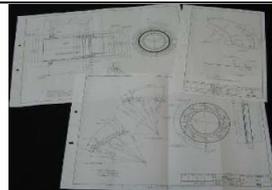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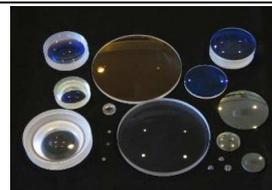
（一）木下光学不同客户之间各项履约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式，履约成本在发行人和第三方之间的划分恰当

木下光学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的设计、试制。试制业务主要依据客户需要试制并交付样品，对应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客户；设计业务主要为母公司提供光学镜头设计相关的技术支持如产品设计、技术指导等，较少为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设计业务，交付设计图纸；其他业务系为独立第三方客户制作光学测量元件的原器及为母公司提供相关的治工具。

木下光学按照业务类别和客户分类，对应履约成本金额及其占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试制业务	638.92	81.21	901.53	78.72	953.09	84.22	504.69	75.58
其中：独立第三方客户	638.92	81.21	901.53	78.72	953.09	84.22	504.69	75.58
设计业务	67.18	8.54	95.67	8.35	60.66	5.36	35.03	5.25
其中：母公司	61.62	7.83	83.36	7.28	52.20	4.61	26.97	4.04
独立第三方客户	5.56	0.71	12.31	1.07	8.46	0.75	8.06	1.21
其他业务	80.68	10.25	148.03	12.93	117.89	10.42	128.01	19.17
其中：母公司	6.34	0.81	16.53	1.44	17.76	1.57	49.76	7.45
独立第三方客户	74.34	9.44	131.50	11.49	100.13	8.85	78.25	11.72
合计	786.78	100.00	1,145.23	100.00	1,131.64	100.00	667.73	100.00

木下光学向客户提供的试制、设计及其他等各类定制化业务之间差别较大，交付产品示例如下：

试制业务：镜头样品	设计业务：设计图纸	其他业务：原器	其他业务：治工具
			

各业务的生产工序、所需的人员以及对应的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均各不相同，不存在交叉共用的情形，因此不同业务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可以准确划分，具体如下：

1、不同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定制化专用原材料。其中，试制业务所需的定制化专用原材料主要为光学镜片、塑胶件等；设计业务主要交付设计解决

方案及相关图纸，无需耗用原材料；其他业务所需的定制化专用原材料为特定型号的玻璃硝材、金属材料等。不同业务之间的原材料不可交叉共用，原材料成本可归集至对应业务的成本中。

2、不同业务特点不同，其生产工序也各不相同，木下光学指定固定生产人员专门从事试制、设计等业务类别的工作，直接人工可归集至对应业务的成本中。

3、不同业务使用的机器设备专用性较强，不同业务之间使用的机器设备互不通用。设备折旧等主要制造费用可归集至对应业务的成本中。

综上所述，木下光学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在不同业务之间均可对应归集核算。同时，木下光学为母公司和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不同业务。试制业务和其他业务中的原器制作业务的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客户，其他业务中治工具制作业务的客户均为母公司，光学镜头设计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母公司，较少为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因此，木下光学相关的履约成本在公司和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均可恰当划分，对应归集核算。

（二）结合不同合同技术开发难度及对应履约成本金额，分析是否存在第三方履约成本计入发行人履约成本的情形，计入合并层面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木下光学试制业务对应履约成本的金额为 504.69 万元、953.09 万元、901.53 万元和 638.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58%、84.22%、78.72%和 81.21%，是木下光学履约成本的主要组成。试制业务的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客户，不涉及对应业务成本在公司和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进行分配的情况，亦不存在独立第三方履约成本计入公司履约成本的情形。

木下光学设计业务的客户以母公司为主，相关技术人员主要为母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及支持。报告期内，木下光学对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 万元、39.16 万元、48.91 万元和 19.37 万元，金额较小，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设计服务的履约成本占比分别为 1.21%、0.75%、1.07%和 0.71%，占比较小，不存在将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履约成本计入公司履约成本的情形。

其他业务中原器制作业务的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客户，其他业务中治工具制

作业业的客户均为母公司，不涉及对应业务成本在公司和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进行分配的情况，亦不存在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履约成本计入公司履约成本的情形。

综上，木下光学不存在将独立第三方履约成本计入公司履约成本的情形。

（三）木下光学计入合并层面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

木下光学为母公司提供设计业务及治工具制作业务。其中，设计业务主要为母公司提供光学镜头产品设计、技术指导等，相关成本费用在合并层面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准确、可划分；治工具制作业务主要为母公司制作量产产品生产、检测所需的治工具，相应治工具制作成本、费用在合并层面计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木下光学计入合并层面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木下光学计入合并层面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61.62	83.36	52.20	26.97
合并层面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2,940.88	3,314.40	2,378.02	2,195.78
占比（%）	2.10	2.52	2.20	1.23

报告期内，木下光学计入合并层面研发费用金额占比分别为 1.23%、2.20%、2.52%和 2.10%，占比较低，对合并层面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较小。

二、第二类技术开发服务均单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不存在量产采购合同中包含技术开发需求的情形

第二类技术开发业务是公司基于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与客户单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的业务。客户后续若有定制化产品的量产需求，则单独与公司签订量产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量产采购合同或订单生产量产产品并交付客户，形成光学镜头销售收入。

公司量产采购合同或订单通常包括产品型号、数量、金额、送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及信用期等条款约定，针对公司已有产品进行采购，不包含技术开发需求。针对技术开发业务，公司与客户均单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技术开发业务对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包括产品性能需求、成果交付及验收形

式（定制产品的产品规格书、规格验证报告、试制样品等）、部分限制性条款如产品独占期等。

量产采购合同或订单与技术开发合同在合同形式、条款及实际业务经营中可明确区分，公司不存在量产采购合同中包含技术开发需求的情形。

三、说明对各类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核算方法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一）母公司对各类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的各类模具主要包括生产光学镜头专用定制原材料所需的白件模具和黑件模具，其中白件模具主要包括非球面镜片模具、球面镜片模具等，黑件模具主要包括镜筒模具、镜框模具等。

公司的各类模具按照用途划分，可分为量产阶段模具和新产品开发阶段模具。其中新产品开发阶段模具可进一步分为技术开发合同对应的定制开发模具和新产品自主研发阶段的试制模具。

公司各类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量产阶段模具。公司量产阶段白件模具主要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量产阶段黑件模具主要由子公司大连浅间自产。针对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量产阶段模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验收合格的当期，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针对子公司大连浅间自产的量产阶段模具，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验收合格的当期，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公司考虑量产模具使用次数并结合对应光学镜头产品的产量和生命周期等，确定折旧年限为 3-5 年，残值率为 0-5%，按月计提折旧费用并归集分配至对应光学镜头产品成本。

2、技术开发合同对应的定制开发模具。第二类的技术开发业务，存在公司为履行技术开发业务相关合同义务，定制开发模具发生相关的成本费用。该定制开发模具相关的成本费用在技术开发合同尚未完成履约义务时，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在技术开发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对应的开发成果由客户验收合格的当期，一次性结转至技术开发收入对应的成本。

3、新产品自主研发阶段的试制模具。研发试制模具，是新产品自主研发阶段，公司为验证新产品各项性能，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或由大连浅间自产的模具。研发试制模具专用于新产品研发阶段，无法作为量产模具在产品量产阶段使用。针对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研发试制模具，公司在模具购入的当期，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在参与研发活动的当期，计入研发费用核算；针对大连浅间自产的研发试制模具，在模具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在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参与研发活动的当期，计入研发费用核算。

（二）子公司对各类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

子公司的模具按照用途分类可分为量产阶段模具和新产品开发阶段模具。其中，量产阶段模具是大连浅间为母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生产的量产模具，新产品开发阶段模具是大连浅间为母公司开发的研发阶段试制模具。

子公司的模具的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大连浅间为母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生产的量产模具。大连浅间为母公司生产的量产模具，在模具尚未完工时，大连浅间个别报表层面作为存货列报，合并报表层面列报于在建工程。在量产模具验收合格后，公司作为固定资产列报。大连浅间为独立第三方客户生产的量产模具，在模具尚未经过客户验收合格时，列报于存货，在模具由客户验收合格的当期，一次性结转至模具收入对应的成本。

2、大连浅间为母公司开发的研发阶段试制模具。该研发试制模具，在模具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在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参与研发活动的当期，计入研发费用核算。

综上所述，母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模具的核算方法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邮件沟通形式向木下光学社长了解木下光学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查阅日本律师出具的关于木下光学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木下光学员工花名册，了解其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情况；查阅木下光学收入明细账、采购及销售业务合同，了解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

2、访谈公司研发和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木下光学各类技术开发业务的内容、工序、人员配置和对应原材料、固定资产等，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木下光学不同客户之间各项履约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式，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内木下光学成本计算表和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评价其成本归集方法和核算方式的合理性、履约成本在公司和第三方之间划分的恰当性；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并抵销明细，检查木下光学计入合并层面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准确；

4、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取得并检查公司第二类技术开发服务的技术开发合同、量产采购合同，了解第二类技术开发服务相关技术开发合同是否单独签订、量产采购合同中是否包含技术开发需求的相关情况；

5、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取得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计提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成本计算表等，了解和检查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各类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分析评价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模具核算方式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木下光学的履约成本在公司和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划分恰当，不存在独立第三方履约成本计入公司履约成本的情形，计入合并层面研发费用的金额准确；

2、第二类技术开发业务均单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不存在量产采购合同中包含技术开发需求的情形；

3、公司各类模具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核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平华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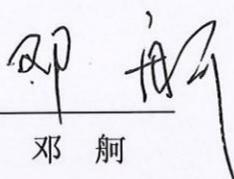

钱婧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